



*Jess of the
D'Urbervilles*

苔 丝

[英] 哈代著 孙致礼 唐慧心译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*Tess of the
D'Urbervilles*

苔 丝

[英] 哈代 著 孙致礼 唐慧心 译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苔丝 / (英)哈代著;孙致礼,唐慧心译.

- 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2000.8(2005.10 重印)

ISBN 7-5402-1330-2

I. 苔… II. ①哈… ②孙… ③唐… III. 长篇小说-英国-近代 IV. 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67166 号

责任编辑:杨燕君 倪新玉

苔 丝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1400×1000mm 大 32 开 9 印张 358 千字

2005 年 10 月第 2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16.00 元

译 序

在英国文学史上,托马斯·哈代(1840—1928)是一位跨世纪的文学巨匠。从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九六年,他专门从事小说创作,先后发表了十四部长篇小说、四部短篇小说集,为十九世纪后期英国小说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;从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二八年,他又转而致力于诗歌创作,先后发表了八部诗集、一部史诗剧,为二十世纪英国诗歌的发展起到了开拓性的作用。

哈代把他的小说分为三类:“性格与环境小说”,“浪漫与幻想小说”,“计谋小说”。他的重要小说全部归在第一类。其中,一八九一年出版的《德伯维尔家的苔丝》,一直被视为他的主要代表作。

《苔丝》是一部悲剧作品。小说女主角苔丝是一个美丽善良的农家姑娘。由于家境贫寒,她不得不听从母亲劝说,跑到地主庄园去做工,被地主少爷亚历克奸污,怀着身孕回到家乡。孩子夭折后,她又到一家牛奶场当挤奶工,在那里遇上了牧师的儿子安琪·克莱尔,两人产生了爱情。新婚之夜,苔丝出于一片忠诚,向克莱尔坦白了自己失身的遭遇,不想却为丈夫所不容。克莱尔立即丢下妻子,独自去了巴西。苔丝被遗弃后,又跑到一家农场做苦工。恰在这时,亚历克又突然出现,一再跑来纠缠苔丝。后来,在父亲去世,母亲患病,弟妹失学,一家人沦落街头,而克莱尔又杳无音讯的情况下,苔丝只好“舍身救家”,答应与亚历克同居。谁知克莱尔经过一场磨难,终于回心转意,从巴西回来寻找苔丝。苔丝悔恨交加,怒不可遏地刺死了亚历克。她在逃亡中与丈夫度过了几天幸福生活,最后被捕,并被判处死刑。

苔丝的悲剧,说到底是一场社会悲剧。据人考查,苔丝的祖先原是显赫一时的德伯维尔爵士世家,但是没等传到她父亲这一代,那名门世家早就没落了。如今,苔丝的父亲已经沦落为一个普通的个体农民,只靠做点小买卖,很难维持一家九口人的生活。因此,苔丝还是个少女的时候,就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。为了谋生,她不得到处飘荡,这里做零活,那里打短工,受尽剥削和欺凌。尤其是在弗林库姆阿什农场,狠心的雇主让她和男工做同样繁重的活计,一个人承担往机器上传送麦捆的工作,这简直是和机器竞赛。她给累得筋疲力尽,甚至晕倒在地上,也得不到怜悯。与此同时,她父亲在贫病交加中死去,住了几代人的房子由于租期已到,狠心的地主硬逼着她们一家搬出去,流落在外乡街头,其状惨不忍睹。作者围绕苔丝及其一家人的悲惨遭遇,真实地描绘了十九世纪后期资本主义侵入英国农村以后,个体农民走向贫困和破产的悲惨图画。

苔丝身为一个贫家女子,不仅受到残酷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,而且还遭到纨绔子弟的恣意蹂躏和旧道德观念的无情摧残。



亚历克·德伯维尔是个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。他轻薄好色，厚颜无耻，先是利用苔丝的年幼无知，以卑鄙的手段诱奸了她，给她造成了终生的遗恨。后来他又趁苔丝一家走投无路的时候，打着关心他们疾苦的幌子，硬说克莱尔再也不会回来了，从而迫使苔丝痛苦地投入他的怀抱，又一次毁了她的终生幸福。显然，苔丝与德伯维尔之间的矛盾，是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间的矛盾。最后，这个地主恶少死在苔丝的刀下，完全是罪有应得。

苔丝的丈夫安琪·克莱尔，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人物。他出身于牧师家庭，但却违背父亲的旨意，不肯去当牧师，而甘愿“为人类服务”。他厌恶城市生活，跑到乡下学习农业技术，与劳动人民打成一片。表面看来，他和蔼可亲，温文尔雅，实际上他并没有彻底摆脱资产阶级的传统观念和世俗偏见，考虑问题纯属从个人私利出发。他到乡下学习农业技术，只是为了将来能当个大农场主。他所以三番五次地向苔丝求婚，只是看中了她的美貌，看中了她的勤劳，指望她能做一个好管家，给他带来“方便”和“幸福”。显然，他与苔丝的结合，并不是建立在真正爱情的基础上，而是建筑在利己主义的计较上。因此，苔丝向他坦白的时候，尽管他自己也有过不清白的历史，他却死抱着旧的传统观念不放，从资产阶级庸人的立场出发，视苔丝为不洁的女人，残酷地遗弃了她。

纵观全书，哈代是把克莱尔当作正面人物来处理的。诚然，克莱尔后来是省悟了，给苔丝带来了几天幸福生活，说明他与德伯维尔有着本质上的区别，但是就苔丝的悲剧而言，他的罪责并不轻于德伯维尔。如果说德伯维尔是从肉体上残害了苔丝，那么克莱尔则是从精神上摧毁了苔丝，使她陷入绝望，最后走向毁灭。

作者给小说加了一个副标题：“一个纯洁的女人”，还引用莎士比亚的一句话，作为本书的题词：“可怜你这受了伤害的名字！我的胸口是张床，供你养息。”这些话鲜明地表达了作者同情主人公的人道主义立场，也是对资产阶级道德的一个大胆挑战。

苔丝是小说刻意塑造的一个动人形象，作者赋予她以劳动人民的一切优秀品质。她不仅姿色出众，而且心地善良，为人诚恳，勤劳俭朴，热爱生活。她虽然出身贫寒，家庭生活没给她带来什么欢乐，但她却无比热爱自己的家，对之怀有强烈的责任感，为了维护家庭利益，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。小说刚开始不久，她和弟弟夜间驾车去赶集时，老马被邮车撞死，她感到万分内疚。当母亲异想天开，想打发她去和冒牌贵族攀亲时，她起初拒不肯去，觉得有失自尊，但是一想到老马死在她手里，她又觉得她有责任帮助父母摆脱困境，便硬着头皮去德伯维尔家做工，结果造成了第一次失身。后来，德伯维尔再次遇见她时，发觉她一家人流落街头，既无安身之所，又无活计可做，便抓住她强烈的家庭责任感，甜言蜜语地劝说她，扬言苔丝只要“相信”他，他就保证让她们全家过得“舒舒服服”的。在这紧急关头，苔丝等丈夫又等不来，为了给家人赢得一条活路，只好忍辱负重，委身于自己的仇人。

苔丝性格上的另一个主要特征，就是性情刚强，富于反抗精神。这突出表现在她与德伯维尔的关系上。德伯维尔是个依仗财势、胡作非为的恶棍，苔丝从一开始就讨厌他，对他存有戒心。德伯维尔玷污了她之后，她不听对方的花言巧语，愤然

离去。后来,再次见到他时,发现他居然摇身一变,当上了牧师,觉得这是对宗教的极大讽刺,便用尖刻的语言,无情地揭露了他的丑恶嘴脸。为了阻止他再来纠缠,她还用手套打了他。最后,她意识到德伯维尔第二次毁了她之后,心里终于燃起了复仇的烈火,便不顾一切地拿起刀子,刺死了这个不共戴天的仇敌。

苔丝的高尚品质和反抗精神是应该受到赞赏的,但是又必须看到,苔丝毕竟出生在一个没落贵族世家的农民家庭里,残存于农民身上的某些旧道德观念和宿命论观点,势必对她的思想意识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。这在她对克莱尔的关系上表现得尤为明显。本来,她的失身是无辜的,但她又觉得自己是有罪的,因而像个俯首帖耳的奴隶似的,甘愿接受克莱尔的惩罚。克莱尔遗弃了她,她也毫无怨言,而把一切都归罪于自己,处处为克莱尔辩护。有时,她认不清自己苦难的根源,而将之归咎于命运作祟,觉得反抗也是枉然,最终杀死仇敌之后,也不想想方设法逃跑,只是等着束手就擒。

苔丝从她在妇女游行会上出场,到她在监狱刑场上丧生,前后不过五六年时间,但就在这五六年中,她却受尽了社会种种有形无形的邪恶势力的迫害和摧残,最后变成可怜的牺牲品。她的遭遇可谓是惊心动魄,感人情怀。

《苔丝》在艺术技巧方面,也有不少独到之处。作者巧妙地运用偶然事件、景物描写和象征手法,使作品产生一种强烈的感染力,从而深化了小说的主题,增强了小说的悲剧色彩。

首先,在情节发展中,哈代以高超的技巧,制造了一系列偶然性的巧合事件,使矛盾一步步地激化,逐渐趋向顶点。在小说第四章,由于父亲喝醉酒起不了身,苔丝代他驾车去赶集,途中打起盹来,碰巧迎面驶来一辆邮车,撞死了老马,致使全家生活面临危机,因而导致了苔丝认亲失节的终生遗憾。在第三十三章,就在结婚的前一天,苔丝把失身的事写成信,从克莱尔的门底下塞了进去,谁知信给塞到了地毯底下,克莱尔没有看见,致使新婚之夜再坦白时,他觉得自己受了欺骗,便冷酷无情地遗弃了苔丝。在第四十四章,苔丝由于生活窘迫,跑去求见公婆,但是想见的人没见到,却在归途中“冤家路窄”,遇见德伯维尔在布道,引起了 he 第二次占有苔丝的野心。这些事件看起来偶然,但都是以必然性为基础的。苔丝家的老马即使不死,苔丝的父亲也难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;而克莱尔所以遗弃苔丝,关键也不在于他没看见那封信,因为在他的心目中,苔丝只是一个“没有体面”的“乡下女人”。诸如此类的偶然事件,尽管并不决定主人公的命运,但却激起了读者对主人公命运的关切,使故事更加引人入胜。

其次,作者在景物描写上也独具匠心。他善于将景物描写与性格刻画交织在一起,通过景物描写来展示人物性格,甚至强化人物性格。在小说第四十一章,苔丝为了躲避农夫的纠缠,跑进一片树林里,夜里听见一只只野生动物从树上掉下来。第二天早晨一看,树底下躺着好几只野鸡,有的已经死去,有的还在痛苦地抽搐。她眼看着那些“可怜的小宝贝”遭受那么大的罪,就觉得自己并不是天底下最痛苦的生命,因为她“没给打得血肉模糊,也没给搞得血流不止”,她“还有两只手来挣饭吃,挣衣穿”。于是,她决定不再自哀自怜,而是顽强地活下去。接着,她来



到弗林库姆阿什,只见这是一个破破烂烂的村庄,坐落在一个小山坳里,四周都是些“不毛之地”。“那硬邦邦的土质表明,这里要干的活,是最艰苦的粗活了。”面对这样一个穷地方,苔丝丝毫没有动摇,她已经尝够了东飘西泊找活计的苦头,决计在这里干下去。这段景物描写,既真实地描绘了弗林库姆阿什的艰苦环境,又充分表现了苔丝的坚强意志和吃苦耐劳精神。

另外,作者还使用了大量寓意深刻的意象,渲染气氛,发人联想。如小说第十九章,苔丝在园子里倾听克莱尔弹琴,虽然弹得并不高明,她却听得“着了迷”,激动得流出了热泪。但就在她穿过繁茂的杂草时,“裙子上沾上了沫蝉的泡沫,脚下踩碎了蜗牛壳,两手染上了蓟汁和鼻涕虫的黏液,裸露的胳膊也抹上了粘糊糊的树霉……”这番情景与苔丝的如醉如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,作者似乎在向读者暗示:这对青年的恋爱注定要酿成一场悲剧。再如第三十四章,苔丝开始向克莱尔坦白身世时,作者对景物作了这样的描写:炉灰像是一片“酷热的荒野”,置身在那红色的火光中,让人觉得像末日审判时那样“阴森可怕”,苔丝脖子上的钻石像癞蛤蟆的眼睛那样“不怀好意”。这又是一个不祥之兆,预示苔丝坦白之后,迎来的将是一场灾难。

《苔丝》发表至今已有一百多年。小说刚发表后,一度曾遭到资产阶级卫道士的猛烈攻击。但是,攻击并未能掩盖它的光辉。哈代到了晚年,他的作品已受到英国公众最高的推崇。如今,《苔丝》作为一部震撼人心的悲剧杰作,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颗绚丽的明珠。

第一版说明

下面这个故事的主要部分——经过少许改动——曾在《图画周报》上发表过；还有几章，本来更是特别为成年读者写的，也曾以章节选登的形式，在《双周评论》和《国民观察家》上发表过。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主办人让我能按两年前的原稿那样，把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联在一起，全部印行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我只想补充一点：作者抱着完全诚挚的目的推出这部小说，试图以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一连串真实的事情；至于书中的观点和情感，只不过说出了大家现在的想法和感受，如果哪位过于高雅的读者忍受不了这些东西，我就要请他记住圣杰罗姆的那句老话：如果为了真理而开罪于人，那么，宁可开罪于人，也强似埋没真理。

托马斯·哈代

一八九一年十一月

第五版及以后各版序言

在这部小说中,女主角在其主要活动展开之前,就经历了一起事件,人们通常认为,她因此而失去了做女主角的资格,或者至少认为,她实际上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和希望。所以,如果读者大众欢迎这部书,并且赞同我的观点,认为对于一件人所共知的悲惨事情,就其阴暗面而言,除了人们说过的话以外,还可以在小说里再多叙说几句,那就与公认的习俗背道而驰了。但是,《苔丝》在英美读者中引起了共鸣,这似乎证明,按照人们心照不宣的意见创作小说,而不必使之恪守人们仅仅挂在口头上的社会习俗,倒也并非一无可取,即使拿现在这种不均衡的局部成绩作例子,也可以这样说。对于读者的共鸣,我禁不住要表示感激。在这个世界上,人们经常渴望友谊而不可得,不被别人故意误解就算受到恩惠,但遗憾的是,我却永远不能面见这些有赏识力的男女读者,同他们握握手。

我说的这些读者,包括那些宽宏大量地欢迎这部小说的绝大多数评论家。从他们的言语中可以看出,他们也和其他读者一样,凭借自己富有想像力的直觉,极大地弥补了我叙述方面的缺陷。

然而,尽管这本书的本意既不想教训别人,也不想攻击别人,而只想在描述部分力求具有代表性,在思考部分则多写印象,少写信念,但是仍然有人反对这部书的内容和表现手法。

那些比较严厉的反对者,除了别的事项以外,还对什么是适合于艺术的题材,俨然持有不同意见,并且表明他们对本书副标题中那个形容词的意义^①,无法做出别的联想,只能将它与文明礼法中产生出来的人为的派生意思联系在一起。他们无视这个词在自然界的意思,以及它所应有的美学特征,至于他们从基督精神最美好的意义上,对该词所作的精神解释,那就更不用说了。还有一些人所以持有异议,从根本上讲,只是因为他们断言,这部小说体现的只是十九世纪末期盛行的人生观,而不是更早、更淳朴年代的人生观——我只希望这种断言能有充分的依据。让我再说一遍:小说只写印象,并非说理。这件事就讲到这里为止吧,因为我想起了席勒致歌德信里的一段话,正好是对这帮人的评判:“他们这种人,只在艺术里寻找他们自己的思想,而且珍惜那些高于生活的东西。因此,这种争论的原因,就在于基本原理的问题,要与他们取得谅解,是绝对不可能的。”还有一段:“无论什么人,我一旦发现他在评判诗歌作品时,认为还有比内在的必然和真实更重要的东西,那我就算是跟他断绝关系了。”

我曾在第一版的说明里提到,可能会有哪位高雅的人,忍受不了书中这样或那

① 作者把苔丝称为“一个纯洁的女人”,遭到不少评论家的非难。

样的东西。这种人果然出现在上述的反对者之中。其中有一位,由于我没有作出“惟一能证明那个灵魂得救”的批判性努力,便无法将此书读完三遍,并为此感到内心不安。还有一位,很不赞成我把诸如魔鬼的干草叉、公寓的切肉刀和蒙羞得来的阳伞之类的粗俗物品,写进一部体面的小说里。另有一位先生,充任了半个钟头的基督徒,以便对我给不朽众神所加的不敬字眼^①,更充分地表示痛惜之情。不过,也正是这种天生的高雅,迫使他用令人感激不尽的怜悯之辞,来表示他对作者的原谅:“他的确是尽力而为了。”我可以奉告这位大批判家,无缘无故地责怪神明(无论是一神,还是众神),并非像他想像的那样,是我与生俱来的罪恶。的确,这种罪恶也许有它的地方根源,然而,如果莎士比亚是一个历史权威的话(他或许并不是),那我就可以指出,早在七王国时代^②,这种罪恶就已经传进威塞克斯了。在《李尔王》(也可以说是在威塞克斯国王伊那的故事)中,格罗斯特曾经说过:

天神对待我们,就像顽童对待苍蝇;
他们为了戏弄而把我们杀害^③。

《苔丝》其余的两三位攻击者,都是些抱有先入之见的人,大多数作家和读者都很乐意忘记他们。他们自命为文坛的拳师,有时为了应付场面,装出一副十分虔诚的样子,要做现代“惩治异端的铁锤”,还发誓要煞尽别人的风景,总在寻找时机,不让别人把暂时的部分成功,转变成日后的全面成功。他们歪曲一目了然的原意,并且假借运用伟大的历史方法的名义,进行人身攻击。不过,他们也许有自己要推行的目标,要维护的特权,要保持的传统习俗。但是,一个讲故事的人,仅仅记录世上的事物给他的印象,全然没有别的用心,因而可能忽视了这些东西,而且可能纯属出于疏忽,在毫无嚣张之意的情况下,与这些东西发生了冲突。也许梦幻时刻所产生的倏忽即逝的意念,如果普遍地付诸于行动,便会让这样的攻击者在地位、利益、家庭、仆人、牛、驴、邻居或邻居的太太等方面^④,遭到不少麻烦。因此,他勇敢地躲在出版商的百叶窗后面,高声叫喊:“不要脸!”这个世界实在太拥挤了,无论怎样变化位置,即使最有理由地向前挪动一步,都会触痛别人脚跟上的冻疮。这种变化往往始于情感,而这种情感有时则始于一部小说。

一八九二年七月

前面那些话是这部小说问世后不久写成的,当时,社会上对本书各方面进行的公开和私下的激烈的批评,让人心里还记忆犹新。既然话已经说出来了,不管它有

① 在全书最后一段,作者写道:众神的主宰“结束了对苔丝的戏弄”。

② 七王国:从公元五世纪起,到九世纪止,盎格鲁和撒克逊人将英国分割成七个王国,其中包括威塞克斯王国。

③ 引自莎士比亚《李尔王》第四幕第一场。

④ 比较《圣经·旧约·出埃及记》第二十章第十七节:“你不可贪你邻居的房子,你不可贪你邻居的太太,也不可贪他的男仆人,贪他的女仆人,贪他的牛,他的驴,或者一切属于你邻居的东西。”



没有价值,也只好保留在这里了。不过,若是放在现在,恐怕就不会写出这些东西了。尽管从本书初版到现在,时间还很短暂,但是惹我作出上述答复的那些批评家们,有的已经“沉入缄默”,这仿佛要提醒我们,无论是他们的话还是我的话,都是丝毫无关紧要的。

有些读者对书中的风景和史前的古迹,尤其是对英国的古建筑,颇感兴趣,为了答复他们有关这些方面的询问,不妨利用这次出版加以声明:我这本书和其他小说里的背景,都是根据实际进行描写的。许多风景和古迹,采用的就是它们现在的真实名称,例如布莱克穆尔(或布莱克摩)谷、汉布尔登山、布尔巴罗、内特尔科姆图特、多格伯里山、海斯托伊、巴布当山、魔鬼厨房、手中十字、朗阿什路、本维尔路、巨人山、克里默克罗克路、斯通亨奇,都是如此。至于弗鲁姆(或弗罗姆)河和斯图河,人们当然都很熟悉这些名字。在策划故事的时候,我想那些能勾画出威塞克斯轮廓的大城市和大地方——比如巴思、普利茅斯、斯塔特、波特兰比尔、南安普敦等等——应该不折不扣地使用真名。这个办法并没有大费周章,但是不管其价值如何,反正那些名字还是原样保留了。

至于那些以假名或古名相称的地方——这在写书的时候,似乎有充分的理由——明眼人一见之于书,便可断定能清清楚楚地认出真实地点,例如,“沙斯顿”就是沙夫茨伯里,“斯图堡”就是斯特明斯特牛顿,“卡斯特桥”就是多切斯特,“梅尔切斯特”就是索尔兹伯里,“大平原”就是索尔兹伯里平原,“蔡斯伯勒”就是克兰伯恩,“狩猎林”就是克兰伯恩狩猎林,“埃明斯特”就是贝明斯特,“金斯比尔”就是比尔里吉斯,“青山”就是伍德伯里山,“井桥”就是伍尔桥,“斯丹福特路”就是哈特福特或哈普特路,“纳特尔伯里”就是黑泽尔伯里,“布利迪港”就是布里德波特,“乔克牛顿”就是梅登牛顿,“弗林库姆阿什”就是内特尔科姆图特附近的一家农场,“谢顿阿巴斯”就是舍伯恩,“米德尔顿寺”就是米尔顿寺,“阿伯茨瑟内尔”就是瑟恩阿波斯,“埃弗谢德”就是埃弗肖特,“托恩伯勒”就是汤顿,“桑德伯恩”就是伯恩茅斯,“温顿塞斯特”就是温切斯特,等等。我决不会反驳这些人,我想他们的说法至少可以表明,他们是出于一片真心和好心,对书中的背景发生了兴趣。

一八九五年一月

这部小说的这一版里,增添了以前各版都没放进去的几页。我把那些分散的章节,像一八九一年序言里说的那样,收集在一起的时候,把这几页疏漏了,虽然原稿里含有这几页。这几页出现在第十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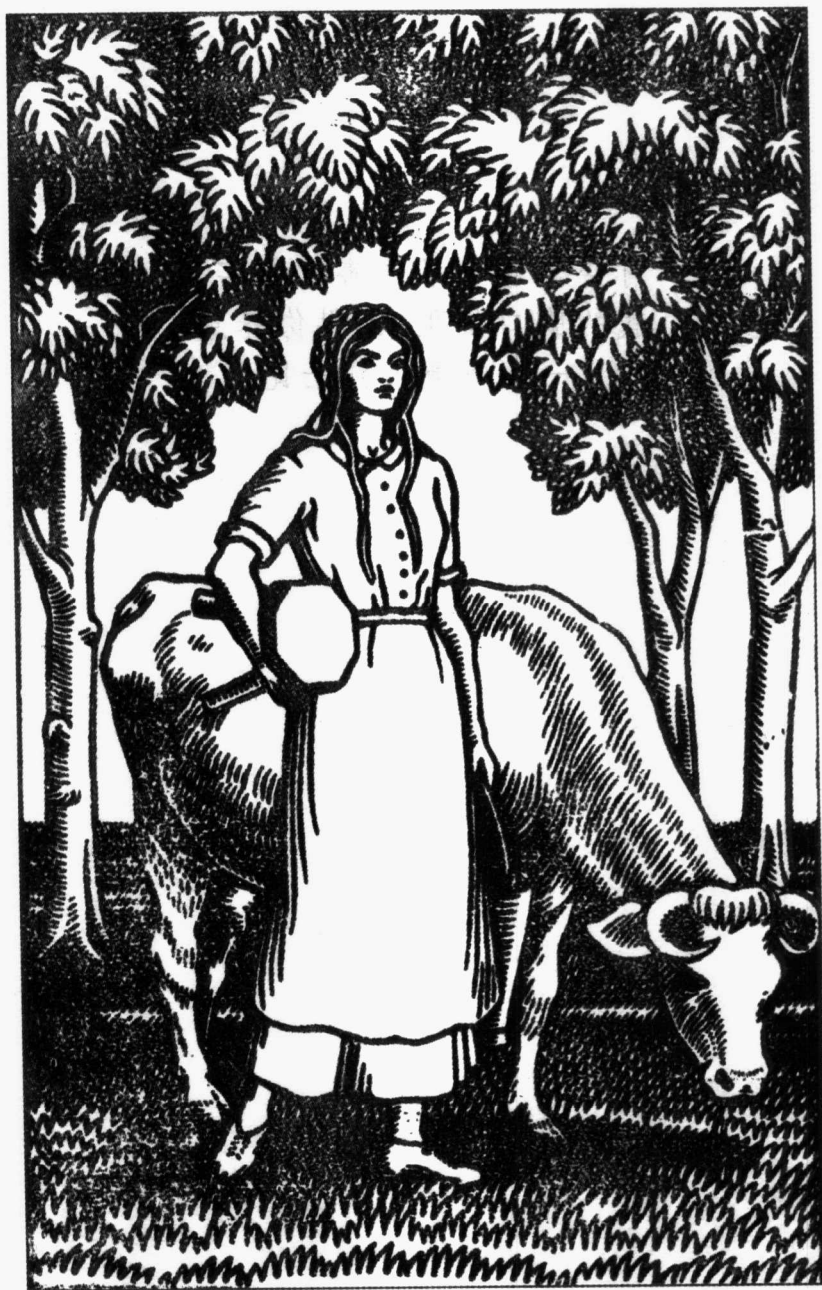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书的副标题,前面已经提到过,现在可以补充一句:这个副标题是我在最后时刻,看过最后一次校样之后加上去的,作为一个胸怀坦荡的人对女主角的品格所作的评判——原想谁也不会对这样的评判提出异议,怎知这几个字引起的争论,比书中任何内容引起的争论都多。一字不写,岂不是更佳。不过,那个副标题还留在书上。

本书于一八九一年十一月,分三卷首次全部印行。

托马斯·哈代
一九一二年三月

可怜你这受了伤害的名字！
我的胸口是张床，供你养息。
——威廉·莎士比亚^①

① 引自莎士比亚《维洛那二绅士》第一幕第二场。



目录

昔

丝

CONTENTS

- 001 译 序
005 第一版说明
006 第五版及以后各版序言

- 001 第一部 纯真少女
048 第二部 失身之后
068 第三部 振作精神
105 第四部 苦果难吞
155 第五部 女人吃亏
208 第六部 回头浪子
252 第七部 功成愿满





第一部 纯真少女

第一章

五月后半月，有一天傍晚，一位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，朝着马洛特村，往家走去。那马洛特村，就坐落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莱克穆尔谷，也叫布莱克摩谷。这男子走起路来，两条腿蹒跚，步履有些偏斜，身子不是直线向前，而总是有点歪向左边。他偶尔下劲地点点头，仿佛是对什么意见表示首肯，尽管他并不在考虑什么特别的事。他胳膊上挎着一只空鸡蛋篮子，帽子的绒毛乱蓬蓬的，帽檐上摘帽时大拇指触摸的地方，还给磨掉了一块。过了不久，他遇见一个上了年纪的牧师，骑着一匹灰色骡马，信口哼着小调，朝他迎面走来。

“晚安。”挎篮子的男子说。

“晚安，约翰爵士。”牧师说。

步行的男子走了一两步，便停住了脚，转过身来。

“哦，先生，对不起。上回赶集那天，咱俩差不多也是这个时候，在这条路上碰见的，俺说了一声‘晚安’，你也像刚才一样，回应说：‘晚安，约翰爵士。’”

“我是这么说的。”牧师说。

“在那以前还有过一回——大约一个月以前。”

“也许有过。”

“俺杰克·德贝菲尔只是个平民，一个小贩，你干吗一次又一次地叫俺‘约翰爵士’？”

牧师拍马走近了一两步。

“这只是我一时心血来潮。”他说。接着，迟疑了一下，又说：“那是因为，不久以前，我为编写新郡志而考查各家家谱时，发现了一件事。我是斯丹福特路的特林厄姆牧师，考古学家。难道你真不知道，德贝菲尔，你是德伯维尔爵士世家的直系后代吗？德伯维尔家的始祖是佩根·德伯维尔爵士，据《巴托寺文卷》记载，那位赫赫有名的爵士，是随同征服者威廉一世从诺曼底来到英国的。”

“俺以前从没听说过呀，先生！”

“唔——这可是真事。……你把下巴仰一下，让我仔细瞧瞧你的面部轮廓。”



不错,正是德伯维尔家的鼻子和下巴——不过,有点不那么威武了。当年,在诺曼底协助埃斯特雷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,有十二位武士,你的祖宗便是其中的一个。你们家的支族,在英国这一带到处都有庄园。在斯蒂芬王朝,他们的名字都出现在《卷筒卷宗》^①上。在约翰王朝,你有一位祖宗阔得不得了,把一座庄园捐给了僧侣骑士团。爱德华二世执政时,你的祖宗布顿恩被召到威斯敏斯特,出席了那里的大议会。在奥利弗·克伦威尔时代,你们家有点衰落,但不是很严重。查理二世在位时,你们家因为忠于君主,被封为‘御橡’爵士。哦,你们家有过多代约翰爵士了。假使爵士也像从男爵那样,可以世袭的话,那你现在就是约翰爵士了。其实,在古时候,爵士封号就是父子相传的。”

“真有事!”

“总而言之,”牧师果断地拿鞭子拍了拍自己的腿,断定说,“在英国,简直找不出第二个这样的家族!”

“他妈的,真找不出呀,”德贝菲尔说道,“可是你看俺,一年一年地东跑西颠,到处碰壁,好像俺只不过是教区里最低下的人。……特林厄姆牧师,关于俺这消息,大伙都知道多久啦?”

牧师解释说,据他所知,这事早已被世人遗忘,很难说有什么人知道。他自己的考查,是从那年春上的一天开始的。当时,他在考查德伯维尔家族的盛衰荣辱,恰巧看见他的马车上写着德贝菲尔这个姓氏,便追根究底,查寻了他父亲和他祖父的情况,直至把事情搞得确凿无疑。

“起先,我并不想把这样一条毫无价值的消息告诉你,搅得你心神不安,”他说,“不过,人有时候太容易冲动,难免失去理智。我还以为你对这事早就有所了解了呢。”

“的确,俺有一两次听人说,俺家没搬到布莱克穆尔以前,倒过过好日子。可俺当时就没理会那话,只当是说俺们家从前养过两匹马,眼下只养得起一匹。俺家里有一把古银匙,还有一方古图章。不过,老天爷,银匙和图章算得了什么?……真想不到,俺和高贵的德伯维尔家一直是一家骨肉。据说俺老爷爷有些秘密事儿,不肯说出自己的来历。……牧师,俺想斗胆地问一句,俺家族的人如今都在哪儿起炉灶?俺是说,俺们德伯维尔家族都住在哪儿?”

“你们家族哪儿也没有人了。你们作为一郡的世家,已经绝嗣了。”

“真倒霉。”

“是啊——就是那些胡编瞎扯的家谱上所说的男系绝嗣无后——其实就是衰败——没落了。”

“那俺们家人埋在哪儿?”

“埋在青山下的金斯比尔。一排又一排地躺在墓穴里,波倍克大理石雕成的华盖下面,还有他们的雕像呢。”

“俺们家的庄园在哪儿?”

^① 英国财政部的年度纪录,亦称财政部大档,始于英王亨利二世,终于一八三四年。

“你们没有庄园了。”

“哦？连田地也没有了吗？”

“没有，尽管我才说过，你们家以前支系繁茂，拥有大量领地。从前在本郡，你们家的邸宅，金斯比尔有一处，谢尔顿有一处，米尔庞德有一处，拉尔斯丹特有一处，韦尔布里奇有一处。”

“俺们家还会兴旺起来吗？”

“嗨——这我可说不准！”

“那俺对这事该咋办呢，先生？”德贝菲尔顿了顿，问道。

“哦——没有办法，没有办法，除了用‘英雄豪杰何竟灭亡^①’的思想训诫自己之外，别无办法。这件事，只有当地的历史学家和系谱学家会有点兴趣，没有其他意义。在本郡的一些村舍里，也有好几家人，以前差不多和你们家一样荣耀。再见。”

“不过，特林厄姆牧师，你告诉了俺这消息，你还是回来跟俺去喝它一夸脱啤酒吧？醇沥酒店有上好的散装啤酒——虽说比起罗利弗酒店来，当然还差一点。”

“不，谢谢——今晚不行啦，德贝菲尔。你已经喝得够多了。”说罢，牧师便骑着马继续赶路，心里在嘀咕：他把这不着边际的传闻说出去，是否有失谨慎。

牧师去了以后，德贝菲尔恍如迷梦般地走了几步，接着在路边的草坡上坐了下来，把篮子放在面前。过了一会儿，远处出现了一个小伙子，也朝着德贝菲尔刚才所走的方向走来。德贝菲尔一看见他，就举起手来，小伙子便加快脚步，走上前来。

“小子——拎起这个篮子！俺要你给俺跑趟腿。”

那个瘦长的小伙子皱了皱眉头。“约翰·德贝菲尔，你算老几？倒支使起俺来了，还叫俺‘小子’？咱俩谁不认得谁呀！”

“你真认得，真认得俺呀！这可是桩秘密——这可是桩秘密啊！现在听俺吩咐，俺叫你去送个信，快去送吧。……好吧，弗雷德，俺还是把秘密告诉你：俺出身于贵族人家——这是俺今儿后晌刚知道的。”德贝菲尔宣布这一消息时，本来是坐着的，却把身子往后一仰，舒展地躺倒在草坡上的雏菊丛中。

小伙子站在德贝菲尔面前，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。

“约翰·德伯维尔爵士——这就是俺，”躺在地上的人接着说道，“就是说，要是爵士跟从男爵一样的话——本来就是一样嘛。俺的家族都上了史书了。小伙子，你知不知道青山下的金斯比尔那地方？”

“知道。俺去那儿赶过青山会。”

“唔，在那个城的教堂下面，安葬着——”

“那算什么城——俺是说那地方算不上个城。至少俺去那儿的时候，还算不上个城——那是个不起眼的、可怜巴巴的小地方——”

“别去管那是个啥地方，小子——那不是俺们要谈的问题。在那个教区的教

^① 语出《圣经·旧约·撒母耳记下》第一章。